

萍乡学院教师听课制度

萍学院发〔2019〕12号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确保教学中心地位，丰富我校教研活动，使教师相互听课学习进入常态化、规范化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听课目的

听课是一种直接从课堂情境中获取相关信息资料，从感性到理性的一种学习、评价及研讨的教育教学方法。积极开展磨课研课活动，目的在于形成互相学习、取长补短、共同提高的良好氛围，引导全校教师淘汰“水课”、打造“金课”，促进教学能力提升。

二、听课人员

全校副处级以上任课教师（副处级以上干部按照《萍乡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》执行）。

三、听课任务

教师通过个人自选或二级学院统一安排的形式，完成听课任务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节。

四、听课要求

1. 全校教师要认真学习，提高认识，克服进门听课时的

为难情绪。教师相互听课不是检查型听课，也不是评比型听课，而是观摩型听课。既为了提高自己的，也为了提高对方。

2. 教师听课应以本人学科专业相近课程为主，实验人员以同类实验课程为主，同时兼顾其它专业课程。

3. 每次听课应坚持听完一节完整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得中途离开，听课前关闭手机。

4. 认真听课，观察师生双边活动，特别要关注学生的体验、感悟和实践的过程，学生自主参与自主探究，教师的适时引导以及效果。

5. 听课人员必须实事求是地填写《萍乡学院听课记录本》对听课过程作完整的记录，并写出听课感受。

6. 本着“互相学习，取长补短，共同提高”的宗旨，课后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，或以其他方式反馈给任课教师。

7. 各二级学院要经常开展磨课研课活动。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到青年教师的课堂听课，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发挥传帮带的作用；青年教师也要主动邀请有经验的教师或督导组的专家听课，帮助自己提高教学水平。二级学院每学期要安排3次以上的公开示范课，组织全体教师观摩。

五、听课管理

1. 专兼职教师将听课记录本在每学期第17周前交所在学院教学干事。由学院建立和管理本学院听课和教研活动档案。

2. 各二级学院汇总听课情况，并将《教师听课情况统计表》在每学期 18 周交高教研究与质量评估中心存档。

3. 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要召开一次听课情况反馈会，分析研究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努力打造“金课”。

4. 高教研究与质量评估中心对教师听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听课人员的听课情况在校园网上公布，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。

六、本制度由高教研究与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原有相关制度同时废止。